

# 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

镇开担〔2026〕公告1号

江苏佛朗克电气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078263302U）等六户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单位）于2026年6月27日前向我局提供纳税担保，逾期不能提供纳税担保，将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提供担保金额如下：

序号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金额 (单位：元)
1	91321191078263302U	江苏佛朗克电气有限公司	565149.23
2	91321191660078233K	镇江温瑞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15076.8
3	321101733741877	江苏超越数码有限公司	11955399.45
4	321100677611970	镇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	1383568.65
5	32110005186479X	镇江新区怡春工具厂	250445.74
6	91321191MA1WREN50M	镇江繁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5070.88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